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财务合规性	4	4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1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 得2分; 3. -1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 (课题) 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3	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当年结转额度是否达标, 以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是否下降。以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为依据。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 100%。
		项目信息公示性	2	预决算信息公示性	2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 计2分;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 计0分。
				项目实施程序	8	8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3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	13	项目监管	5	5	1. 资金使用单位或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好的, 得2分; 2.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3分 (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1. 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 比率≥90%的, 得3分; 2. 90%>比率≥75%的, 得2分; 3. 75%>比率≥60%的, 得1分; 4. 比率<60%的, 得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3	1. 比率≤100%的, 得3分; 2. 比率>100%的, 每增加5%扣1分, 直至扣完。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绩效	46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率×5。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财政部门进行现场评价的，由评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未制定绩效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任务项目数×2。 根据项目实施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2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 环境可持续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控制程度。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上级相关部门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3	
		效率性	10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2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5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2	反映部门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2	
		合计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被评价部门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区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无法直接获取数据的，根据被评价部门提出的依据或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及其他有效力的文件资料进行合理认定。

